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微創醫療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P Scientific於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中間接擁有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微創醫療及MP Scientific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微創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創新、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其股份自2010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微創醫療於全球經營覆蓋面甚廣的多個業務板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微創醫療擁有八個主要業務板塊：心血管器械、骨科醫療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週血管器械、神經血管器械、心臟瓣膜器械、手術機器人及外科手術器械，並向全球患者(涵蓋循環系統、神經系統、運動系統、內分泌系統、泌尿系統及生殖系統)提供近300項醫療解決方案。MP Scientific為微創醫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區分

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微創醫療集團所經營的保留業務：

- | | |
|---------|---|
| 本集團： | 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神經血管疾病(包括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主營業務」) |
| 微創醫療集團： | (i) 提供用於介入治療冠狀動脈相關疾病的產品及服務的心血管器械業務(「心血管業務」)； |
| | (ii) 提供廣泛類別產品的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包括重建關節、脊柱、創傷及其他專業植入物及設備(「骨科業務」)； |
| | (iii) 專注於管理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的解決方案的心律管理業務。其提供監察患者心臟資料的器械，以(a)識別心跳過緩及心跳過速等異常心臟狀況；及(b)運用電脈衝及電擊預防或治療該等異常狀況(「心律管理業務」)； |
| | (iv) 為胸腔及腹腔主動脈瘤、外週血管疾病、主動脈剝離及其他血管內相關疾病的介入治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大動脈及外週血管器械業務(「EV業務」)。微創醫療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微創心脈**」，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16))經營EV業務；

- (v) 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器械的心臟瓣膜器械業務(「**心臟瓣膜業務**」)。微創醫療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微創心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經營心臟瓣膜業務；
- (vi) 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用於協助外科醫生進行外科手術的手術機器人的手術機器人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微創醫療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經營手術機器人業務；及
- (vii) 專注於用於心臟手術的體外循環產品及用以治療先天性心臟病的阻塞系列產品的外科手術器械業務(「**外科手術器械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性質及應用方面均與主營業務的醫療器械不同的多種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用於神經血管疾病(包括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本集團的業務與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無關。本集團的產品與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不可互換，亦不可互補。下文進一步闡述我們的主營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的差異。

<u>業務</u>	<u>關鍵產品、 服務及/ 或業務活動</u>	<u>關鍵產品的性質</u>	<u>技術要求</u>	<u>治療相關疾病</u>	<u>應用</u>
主營業務	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	請參閱「業務 — 產品組合」	請參閱「業務 — 產品組合」	神經血管疾病(包括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請參閱「業務 — 產品組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u>業務</u>	<u>關鍵產品、服務及／或業務活動</u>	<u>關鍵產品的性質</u>	<u>技術要求</u>	<u>治療相關疾病</u>	<u>應用</u>
心血管業務	冠狀動脈支架系統	通過於冠狀動脈內植入支架治療冠狀動脈狹窄；塗有雷帕霉素藥物的支架可有效抑制平滑肌細胞的增生及遷移，同時防止狹窄於同一位置復發。	載藥支架設計與藥物洗脫支架主體、藥物及配方設計及釋藥週期相結合為關鍵技術要求。	由動脈狹窄及再狹窄、心肌梗死引起的冠心病。打通狹窄的動脈，恢復血流以及防止經治療的血管狹窄或堵塞復發。	冠狀動脈狹窄部位植入術。
骨科業務	關節置換及內部脊柱、創傷固定產品	外科植入假體，以替換受損的髖及膝關節；外科植入的內部固定裝置可治療、穩定脊柱及四肢骨折以及其他骨科損傷。	植入物設計、材料選擇、表面處理及製造過程。	膝部骨關節炎；髖部骨折或股骨頭壞死；髖部變形；四肢長骨骨折；脊柱創傷；脊柱退行性疾病及腫瘤。	用作置換部分或完整髖關節或膝關節；四肢長骨；頸、胸、腰以及骨盆的植入物。
心律管理業務	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管理以及植入式起搏器	通過植入起搏器以產生具有一定頻率的電脈衝，刺激電極所接觸的心肌，以治療心跳過緩。	起搏器的低功耗硬件平台設計、自動及生理起搏算法、起搏器組裝過程。	心室或心房中心臟電傳導異常引起的心跳過緩，包括病態竇房結綜合症及房室傳導阻滯。	心室及心房植入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u>業務</u>	<u>關鍵產品、 服務及/ 或業務活動</u>	<u>關鍵產品的性質</u>	<u>技術要求</u>	<u>治療相關疾病</u>	<u>應用</u>
心臟瓣膜 業務	VitaFlow™及 VitaFlow™ Liberty經導 管主動脈瓣 及其輸送系 統	自膨脹鎳鈦合金 支架、牛心包瓣 葉、雙層PET裙 邊及電動手柄。	牛心包抗鈣 化、高支架 徑向力、瓣 膜耐久性、 植入後低意 外發生率及 方便使用的 電動輸送系 統。	心臟瓣膜疾 病，尤其是主 動脈瓣狹窄、 二尖瓣返流及 三尖瓣返流。	用人工主動脈 瓣膜替代人體 天然的主動脈 瓣膜以治療重 度主動脈瓣膜 狹窄疾病。
EV業務	胸腹主動脈 覆膜支架	通過於胸腹主動 脈中植入覆膜 支架以排除(隔 絕)主動脈瘤並 防止動脈瘤破 裂。	覆膜支架由 鎳鈦合金支 架及帶醫用 縫合組件的 滌綸覆膜。 關鍵技術為 防止覆膜支 架內滲及移 位並完全排 除動脈瘤囊。	胸腹動脈瘤覆 膜支架植入術 可以隔絕主動 脈瘤，並防止 血壓衝擊動脈 瘤導致的血管 破裂及大量出 血。	胸腹動脈瘤病 變部位植入 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	關鍵產品、服務及／或業務活動	關鍵產品的性質	技術要求	治療相關疾病	應用
	外週產品	治療外週動脈或靜脈狹窄及閉塞性病變。	通過擴張狹窄病變部位以重新打開血管，或通過血栓切除裝置去除血管中的血栓。關鍵技術為如何於不損害內膜的情況下更有效地清除阻塞及避免由平滑肌增生引起的長期再狹窄。	外週血管性動脈硬化、髂靜脈壓迫綜合症、深靜脈血栓形成、肺部血栓形成。	外週血管性動脈硬化、髂靜脈壓迫綜合症、深靜脈血栓形成、肺部血栓形成。
手術機器人業務	手術機器人	應用於外科手術的手術機器人，可提升手術精準度及減少創傷。	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	應用於腹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的手術專科。	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
外科手術器械業務	外科旁路手術所須的產品，包括薄膜氧合器(薄膜氧合系統)、中空纖維血濾器、動脈濾器及抽吸導管	連接動脈及人造心肺機的人造管道，可於心臟手術中使血液充氧，從而於短時間內代替心肺功能。	氧合表現、溫度表現及充電灌注壓力損失。	人體血氧交換條件的需求適用於旁路手術及器官移植、心臟停搏、呼吸系統手術、事故及緊急救援。	通過將薄膜氧合器連接至患者心臟及人造心肺機以進行外科旁路手術。

鑒於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以下原因，於[編纂]後，我們能夠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彭博先生同時出任上海微創醫療的首席營銷官、微創心脈的董事長及微創醫療大中華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吳夏女士目前擔任微創心通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職務。

儘管彭博先生及吳夏女士擁有重疊身份，惟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將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於微創醫療約0.42%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博先生；(ii)於微創醫療少於0.1%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iii)於微創醫療少於0.1%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亦群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於微創醫療的權益並不構成要求相關董事於[編纂]後就涉及微創醫療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或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時損害其判斷的獨立性的重大權益：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詳情；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以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以瞭解詳情。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就自身業務全權作出決策並進行經營，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於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研發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研發中心，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中心由超過130名成員組成，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職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擁有132項研發及經營方面的註冊專利。憑藉該獨立研發中心、經驗豐富且獨立的研發團隊及自有專利，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研發的一切必要資源。

客戶、銷售及營銷／經銷

我們擁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團隊的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聘。

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進行交叉銷售。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的銷售量的來源，亦無通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售產品。

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均採取委聘經銷商的銷售模式，此舉符合行業常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79名、60名及20名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商，其中13名、18名及13名為與微創醫療集團重疊的經銷商。經計及(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重疊經銷商的總交易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量分別約11.0%、33.1%及39.3%；(ii)該等重疊經銷商由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獨立挑選；(iii)微創醫療集團及本集團通過重疊經銷商的銷售並非互相捆綁，亦非不可替代；及(iv)本集團可通過甄選程序委任其他經銷商，以類似條款提供質量及水平相若的服務，本集團並無依賴重疊經銷商。

醫療器械一般通過若干全國性平台經銷商及區域性經銷商於中國經銷，覆蓋全國的全國性平台經銷商提供品類齊全的醫療器械及產品，而專注於特定地區的區域性經銷商則提供較少產品種類。我們的策略由通過區域性經銷商經銷產品轉向通過大型及信譽良好的平台經銷商經銷產品，該等經銷商擁有充足資本資源、強大物流能力且經銷網絡覆蓋全國。該等大型及信譽良好的平台經銷商為重疊經銷商，彼等具備雄厚的資金實力、專業經驗以及高效的供應鏈及物流，並有資格經銷用於治療各種疾病的醫療器械(包括微創醫療集團及本公司的產品)。經銷策略的轉變亦與業務紀錄期內的業務擴張相符。本集團商業化的產品數量由2019年的五款，增加至2020年的八款，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3名、18名及13名重疊經銷商中，分別有3名、5名及4名為大型及信譽良好平台經銷商，而該等重疊的大型及信譽良好平台經銷商的交易總額佔重疊經銷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78.3%、94.2%及92.1%。本集團與該等重疊的大型及信譽良好平台經銷商的交易金額僅佔其各自總銷售量的一小部分。下列為通過重疊經銷商經銷的產品。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名、14名及12名重疊經銷商從事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產品的經銷，包括NUMEN、NUMEN FR、Tubridge及Willis。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分別佔我們通過重疊經銷商的銷售總額約78.9%、43.6%及47.3%。

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名、4名及6名重疊經銷商從事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的經銷，包括APOLLO及Bridge。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分別佔我們通過重疊經銷商的銷售總額約5.0%、8.5%及22.3%。

通路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6名、5名及9名重疊經銷商從事通路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經銷，包括Asahi導絲、Fastrack及U-track。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分別佔我們通過重疊經銷商的銷售總額約16.1%、47.8%及30.4%。

儘管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有重疊客戶，惟本公司的產品與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形成截然不同的細分市場。鑒於醫療器械乃用於治療不同疾病，且產品的性質及於醫院不同部門的應用存在差異，微創醫療集團及本集團對經銷商有不同要求。我們商討委聘條款，並於獨立於微創醫療集團的情況下與經銷商訂立協議。並無將微創醫療集團的銷售協議與本集團的銷售協議予以捆綁訂立，微創醫療集團或本集團不會因對方向重疊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裨益。

生產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其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生產設施不相同且不可相互替代。我們擁有屬於自己且專門負責生產及經營的生產團隊。生產設施由該生產團隊操作，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生產。

供應商／採購

我們獨立採購用於研發及製造的部件及材料。我們擁有獨立的採購團隊，並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挑選及採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有重疊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微創醫療集團重疊的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69名、130名及113名。於相應期間，重疊供應商的總交易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31.1%、69.3%及39.4%。該等重疊經銷商由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獨立挑選。根據以下原因，董事認為，向重疊供應商進行採購不會導致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依賴：

- (a) 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供應商，並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磋商釐訂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
- (b) 大部分重疊供應商為原材料(包括低價原材料)供應商，例如：彈簧圈、管材及其他標準部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67名、102名及77名重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標準部件，該等交易分別佔向與微創醫療集團重疊的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99.8%、90.2%及38.5%。該等重疊供應商大部分為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彼等為專業的供應商，並於行業中提供充分的質量保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本集團乃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合作的業務紀錄並經考慮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後向重疊供應商購買該等物件。Asahi Intecc (主要供應商之一) 為重疊供應商之一，由於微創心脈於2020年以1,400美元的交易金額向Asahi Intecc進行一次性採購，導致於2020年向重疊供應商採購主要材料及標準部件的數量增加。除2020年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重疊供應商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及標準部件為用於業務的非主要及周邊配套功能的材料及零件，並且可隨時於市場上物色與重疊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價格、質量及條款的替代供應商，以獲得該等材料及零件；

- (c) 其餘重疊供應商主要提供用於本地化生產的一般部件(包括廠房建設及裝修)及常見的非醫療設備自動化部件(包括激光焊接機及編織機)。我們於2021年開始興建總樓面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由於微創醫療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中建設及裝修材料的供應商已通過嚴格的篩選流程，並且被認為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產品，因此我們認為向彼等收集報價並與其他候選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於商業上屬明智之舉且高效，其導致於2021年向重疊供應商一次性或零星採購建築及裝修材料及零件的數量增加。該等重疊供應商大部分為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彼等為專業的供應商，並於行業中提供充分的質量保證；
- (d) 概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零件及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所訂立的購買協議予以捆綁訂立。我們並無於採購中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一攬子協議，反之亦然；
- (e) 儘管重疊供應商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應的材料的類型與重疊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類型相似，惟產品的規格及用途有所不同。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如聚合物材料及導絲一般規格較小，並用於研發及生產本公司的產品，該等產品的性質及應用方面均有別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產品；及
- (f) 本公司向每名重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的採購量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單一最大重疊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約4.9%、31.4%及10.2%。於2020年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Asahi Intecc(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成為重疊供應商之一，因微創心脈於該年向Asahi Intecc作出一項一次性採購，交易金額為1,4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年度，與第二大重疊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7%。於2021年的交易金額較2019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在2021年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達致擴大產能的目的，並向聲譽良好的重疊供應商採購若干建築及裝修服務。相對較低的供應商集中度可盡可能降低單一供應商的潛在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行政支持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可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自身的行政管理及經營。除「關連交易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行政支持服務外，本公司自身的團隊將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而非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據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具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財務協助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提供擔保，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結算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進行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以及獨立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能夠於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狀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瞭解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公司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須放棄出席討論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